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全部参加，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德建	20	0	20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八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事项及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各项已更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报告期内变更的文件的了解，重点专注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提高对公

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王德建

2022 年 月 日